

住 宿 条 款

【本条款的适用】

- 第一条 本酒店签订的住宿条款以及与此相关的合同，将适用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中的未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令或习惯执行。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不违反本条款的主旨、法令及习惯的范围内本酒店可适用特别约定。

【拒绝受理入住】

- 第二条 属于以下情形时，本酒店有权拒绝办理入住手续。
- (1) 住宿申请未依照本条款内容进行办理时。
 - (2) 客房已满无法安排入住时。
 - (3) 欲入住客人被认定为有可能实施与住宿相关的违反法令、公序或良俗的行为时。
 - (4) 已确认欲入住客人为传染病患者时。
 - (5) 针对住宿提出特别的负担要求时。
 - (6) 由于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不能为客人提供住宿服务时。
 - (7) 欲入住客人被认定为存在将非入住酒店者带到客房的行为或有该意向时。
 - (8) 欲入住客人因醉酒等存在会对其他入住客人造成困扰的举止言行时。
 - (9) 欲入住客人为黑社会组织、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相关企业、团体或者黑社会组织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称为“黑社会组织等反社会势力”。）时。
 - (10) 欲入住客人为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所控制的营利法人或其他团体时。
 - (11) 欲入住客人为有黑社会组织成员担任高管的法人时。
 - (12) 欲入住客人的举止言行已经明显影响到其他入住客人时。
 - (13) 欲入住客人对本酒店或其员工实施暴力性要求行为，或提出超过合理范围的负担要求时。

【有关姓名等的申报】

- 第三条 本酒店于入住日之前受理住宿申请（以下称为“住宿预订申请”。）时，会规定期限请求该住宿预订申请者申报以下事项。
- (1) 入住者的姓名、性别、国籍及职业、从何处来、往何处去。
 - (2) 本酒店认为的其他必要事项。

【订金】

- 第四条 本酒店会在受理入住预订时规定期限，以住宿期间(超过3天的按3天计算)的住宿费为限，可能会向客人收取订金。
2. 前项所述的订金，如符合下一项的情形时，则将其充当为同一条款的违约金，如有余款则如数返还。

【取消预订】

- 第五条 住宿预订申请人取消全部预订或部分预订时，本酒店将依据附表违约金收取规定收取违约金。但团体客人(是指付费住宿人数超过15人的团体中的客人。下同)取消住宿预订时，如该取消预订的人数不超过入住日10天前的日期(如本酒店是在该日期之后受理住宿预订申请时，则为该受理之日)欲入住人数的10%(出现零头时则向上进位)，则不在此限内。
- (1) 一般客人
 - a 入住日前一天取消时
每个住宿者收取其入住第1天的住宿费用的50%
 - b 入住当天取消时
每个住宿者收取其入住第1天的住宿费用的100%
 - (2) 团体客人
 - a 入住日9天前至入住日2天前取消时
每个住宿者收取其入住第1天的住宿费用的30%
 - b 入住日前一天取消时
每个住宿者收取其入住第1天的住宿费用的50%
 - c 入住当天取消时
每个住宿者收取其入住第1天的住宿费用的100%
 2. 住宿客人没有实施联络，且入住日当天晚上8点以后仍未到达酒店时（已预先确认到店时刻时，则为该时刻2小时后的时刻）本酒店可能视为该住宿预订已被申请人取消，并进行相关处理。
 3. 根据前项规定而被视为预订取消时，如果住宿客人未事先联络而不来酒店入住的原因，可证明是由于列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无法到达、延误及其他非归责于该住宿客人的原因所

致时，本酒店将不收取第1项所规定的违约金。

- 第六条 除其他另行规定的情况外，属于以下情形时，本酒店有权解除住宿预订。
- (1) 符合第二条第3款至第13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
 - (2) 请求申报第三条第1款的事项时，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时。
 - (3) 收到本酒店请求支付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订金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时。
 2. 本酒店根据前项规定而将住宿预订取消时，如本预订已收取订金，则将全额返还。

【住宿登记】

- 第七条 住宿客人应在入住日当天于酒店前台在《住宿登记卡》上填写以下事项。
- (1) 第三条第1款所规定的事项。
 - (2) 如为外籍客人，要登记护照号码、日本入境地及入境时间。
 - (3) 计划离店日期及离店时间。
 - (4) 本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退房时间】

- 第八条 住宿客人退房离开本酒店的时刻(退房时间)为上午11时。
2. 尽管有前项的规定，本酒店有时也可满足延长退房时间使用客房的需求。该情况下将如下加收房费。
- (1) 最晚下午1点前退房 客房费用25%
 - (2) 下午1点后退房 加收1晚客房费用

【费用的支付】

- 第九条 住宿客人到达本酒店时或本酒店请求支付时应在本酒店前台用日元或本酒店可使用的信用卡支付住宿费用。
2. 住宿客人在开始使用客房后，无论因何原因没有住宿，本酒店也会收取住宿费用。

【遵守利用规则】

- 第十条 住宿客人在本酒店停留期间，应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公布于酒店内的使用规则。

【谢绝继续入住】

- 第十一条 即使是在本酒店住宿期间内，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本酒店也有权谢绝客人继续住宿。
- (1) 符合第二条第3款至第13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
 - (2) 不遵守前项的利用规则时。

【住宿责任】

- 第十二条 本酒店提供住宿服务的相关责任期间为自住宿客人在本酒店前台进行住宿登记时或进入客房时的两者之中较早的时刻开始，至住宿客人退房离开客房时为止。
2. 由于本酒店原因，不能为住宿客人提供客房时，除因天灾或其它原因而难以提供住宿的情形外，均由本酒店尽可能地作为住宿客人联系同等或类似住宿条件的其它住宿设施。该情况下，本酒店不收取无法提供客房期间的住宿费用。